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年59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17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6年第38期）》（2026年第109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17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6年第45期）》（2026年第125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18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6年第46期）》（2026年第128号），其中涉及我市三家生产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佳乐优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茗井甘田包装饮用水

东莞市万江芳姐康泉桶装水店经营的标称东莞市佳乐优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茗井甘田包装饮用水（规格型号：16L/桶，生产日期：2026/5/29），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合格。

我局对东莞市佳乐优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公司生产铜绿假单胞菌项目抽检不合格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及第一款的规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肆佰柒拾元捌角（¥470.80）；2、罚款陆万元整（¥60000）。

东莞市佳乐优食品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认为是：消毒设备性能不稳定。该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检修维护设备、增加消毒工序、加强食品安全生产培训力度。

二、东莞市丰润饮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恒大冰泉（包装饮用水）

东莞市厚街新辉饮水店经营的标称东莞市丰润饮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恒大冰泉（包装饮用水）（规格型号：16.8L/桶，商标：恒大冰泉，生产日期：2026/5/8），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丰润饮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明，该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叁佰伍拾元整（¥350.00）；2.处罚款伍万壹仟元整（¥51000.00）。

东莞市丰润饮品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认为是：其公司于2026年5月8日生产的恒大冰泉（包装饮用水）中间更换了瓶盖，过程中可能存在消毒杀菌不彻底的问题，故而导致个别产品可能受到污染。该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全厂停止生产，进行整改，并组织员工进行学

习食品安全法。二是对瓶盖消毒水每隔60分钟加一次，生产过程中臭氧浓度提高到0.7mg/L，灌装间高压喷淋消毒水每二小时补充一次改为每一小时补充一次，确保中间消耗的消毒水能持续保证消毒效果。三是加强值班主管的检查频率。

三、东莞市詹厨调味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詹厨五指毛桃竹盐鸡粉调味料

湛江市湛派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标称东莞市詹厨调味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詹厨五指毛桃竹盐鸡粉调味料（规格型号：500克/袋，商标：詹厨，生产日期：2026/6/22），铅(以 Pb 计) 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詹厨调味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主动落实整改，结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其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给予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该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生产的食品詹厨五指毛桃竹盐鸡粉调味料201袋；2. 没收违法所得肆佰伍拾玖元贰角叁分

（¥459.23）；3、处罚款伍万壹仟元整（¥51000）。

东莞市詹厨调味品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认为是：1. 原料进货查验存在疏漏；2. 原料五指毛桃粉铅含量较高。该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加强食品安全法的学习、更换五指毛桃粉供应商。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0 月 20 日